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SP-02	文件名稱	員工健康管理程序書	
版本	A2	制訂單位	廠務課	
文件修訂紀錄				
制/修訂日期	版次	修訂內容摘要	制/修訂者	審核者
2018/01/31	A0	導入職安衛管理系統(OHSAS 18001 & TOSHMS(CNS 15506))第一版制訂	林鴻君	陳泰興
2019/02/20	A1	6.5.1 2) a.急救箱...對被污染或失效之藥品及器材，改為通知「廠務課」予以更換及補充。	陳郁瑩	陳泰興
2020/05/22	A2	將「SW-02 健康促進計畫」內容整合併入「SP-02 員工健康管理程序書」中(SW-02 廢止)	陳郁瑩	陳泰興

發行章	核 准	審 查	制(修)訂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SP-02	版次	A2
	員工健康管理程序書	修訂日期	2020/05/22	頁次	1/8

- 1.目的：辦理勞工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同時對於勞工保健及職業病預防規劃適當的執行計劃，以早期發現危害健康及潛在的致病因子，並針對急需改善之事項，規劃介入方案，依個別狀況提醒同仁注意自身健康並給予適當衛教(或建議至醫療院所複檢)，以提供較完善的員工職場健康照護。
- 2.適用範圍：本公司(彰化廠)全體員工均適用之。
- 3.名詞定義：
 - 3.1 勞工：謂受雇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3.2 體格檢查：係指於雇用勞工從事新工作時，為識別其適性之檢查。
 - 3.3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3.4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3.5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3.6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 4.權責：
 - 4.1 本廠新進、聘雇及外籍勞工均有接受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之義務。
 - 4.2 廠務課負責本廠健康檢查之規劃及實施健康管理。
- 5.參考資料：
 - 5.1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 5.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6.管理內容：
 - 6.1 本廠勞工健康檢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由廠務課負責擬定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有關健康檢查頻率及項目如附件一。若聘雇外籍勞工，則亦需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辦理。
 - 6.1.1 廠務課應依據本廠勞工之作業類別(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種類、一般工作)及任職時機(新進、變更作業或受雇一年以上)分別造冊，配合法令規定項目與頻率辦理本廠勞工健康檢查。
 - 6.2 廠務課辦理本廠勞工健康檢查應委託合格檢查醫療機構實施之。對於醫療機構至本廠實施勞工健康檢查時，應攜帶經衛生機關報備核准之公文(正本)、醫事人員執照以及身分證以便查驗。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SP-02	版次	A2
	員工健康管理程序書	修訂日期	2020/05/22	頁次	2/8

6.2.1 本廠勞工因作業輪班或其他因素(休假、受訓)而未能參加勞工健康檢查時，廠務課應將未能參加勞工健康檢查員工另行造冊管制，並協調本廠勞工於期限內逕行至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檢查。

6.3 勞工健康檢查結果的評估及處理：

6.3.1 整體性之評估：即依照各單位、作業類別及暴露資料，分析比較員工健康異常之疾病種類及其比率。

6.3.2 對健康異常的勞工，請適當醫療機構或專家協助確定是否與職業原因有關。如係因作業環境引起，應改善作業環境，如係因勞工作業方式不良，應對勞工實施衛生指導。

6.3.3 廠務課對於本廠勞工健康檢查結果，呈報總廠長及相關單位主管，並將健康檢查報告分發給勞工。參照醫師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建議，建請總廠長及相關單位主管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6.3.4 廠務課對於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管理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或健康異常之一般工作勞工，應依醫師之建議安排健康追蹤檢查，並予以妥善處理。健康追蹤檢查處理及醫療記錄，應由廠務課予以保存十年。

6.3.5 廠務課應於檢查分級後，於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報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勞動檢查機構。

6.4 勞工健康檢查資料處理應用：

6.4.1 廠務課對勞工實施之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記錄及勞工生病、受傷之記錄均應予以保存，並配合各單位工作場所之設施、作業環境檢測等資料予以建檔並作分析，據以執行追蹤、配工、治療及採取對策等措施。

6.4.2 廠務課將勞工健康檢查記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並應考量勞工隱私權，不得將勞工健康檢查記錄公開或洩露情事發生。

6.5 急救人員及急救用品、器材：

6.5.1 各工作區依照工作場所大小、分佈、危害狀況及人數規定，佈置足夠急救用品及器材，並依下列規定配置適當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有關急救事項。

1)急救人員：


a.急救人員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者。

b.急救人員每一班次應至少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再設置一人。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立即指定合格代理人，代理其職務。

2)急救藥品及器材：

a.每一單位至少設置一個急救箱，應裝置足夠的急救藥品及器材，固定位置且保持乾燥。

b.各單位需定期檢查急救藥品數量及使用期限並填寫『急救箱檢查表』，藥品或器材若有污染、過期或不足等狀況，應通知廠務課予以更換及補充。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SP-02	版次	A2
	員工健康管理程序書	修訂日期	2020/05/22	頁次	3/8

6.5.2 員工受傷應由發現者立即通知急救人員採取適當處置，以防傷病情況惡化。

6.6 健康促進計畫：

6.6.1 健康促進需求評估：由人因性工程健康問卷了解常見健康問題，再推動相關健康促進運動。

6.6.2 由健康檢查資料分析工作同仁異常率偏高項目，根據這項結果針對同仁需求規劃健康促進計畫重點工作。

6.6.3 廠務課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年度健康管理及促進計劃表』；健康促進可包含健康講座、減重、路跑、員工旅遊等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如：

- 1)與健檢醫院之健康促進單位配合或醫師、營養師等辦理衛教講座。
- 2)管理部成員就所屬人員及區域實施不定期檢查，落實職場無菸害。
- 3)福委會提出計畫辦理員工旅遊。

6.6.4 不定期以電子郵件傳遞或公佈欄方式進行衛生教育宣導。

6.6.5 與政府機關或醫療院所連繫安排保健活動。

6.7 職業災病預防：

6.7.1 各項計劃之規劃與執行：【危害通識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勞工聽力保護改善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等各項計畫。

6.7.2 每季依規定比例檢驗飲用水水質(委外)及定期檢測 TDS 水質，並記錄於『飲水機 TDS 檢測表』中。

6.7.3 廠務課每日監督及管理廚房衛生並記錄於『廚房衛生及設備品質每日檢點表』。

6.7.4 食物留樣保存管理：伙食外包商依伙食管理單位(廠務課)要求食物檢體進行留存並保存 48 小時，始可丟棄。

6.7.5 其他：

- 1)不得雇用未滿十八歲之勞工。
- 2)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其受僱或變更作業時，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及記錄，並予以保存十年以上。但粉塵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其紀錄應保存三十年。


6.8 成效追蹤：

6.8.1 廠務課於管理審查委員會前需檢討當年度員工健康保護與健康促進實施成效，並規劃下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提報於管理審查委員會議。

6.8.2 員工健康保護及健康促進的實施結果與員工健康監控結果的分析應提報至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管理審查會議審議。

7.相關文件：

7.1 危害通識計畫(SW-01)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SP-02	版次	A2
	員工健康管理程序書	修訂日期	2020/05/22	頁次	4/8

7.2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SW-03)

7.3 勞工聽力保護改善計畫(SW-04)

7.4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SW-05)

7.5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SW-06)

7.6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SW-07)

8.相關表單：

8.1 急救箱檢查表(SP-02-01)

8.2 年度健康管理及促進計劃表(SP-02-02)

8.3 飲水機 TDS 檢測表(SP-02-03)


8.4 廚房衛生及設備品質每日檢點表(SP-02-04)

9.附件：

附件一、健康檢查及頻率規定

附件二、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附件三、飲水機暫停使用標示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SP-02	版次	A2
	員工健康管理程序書	修訂日期	2020/05/22	頁次	5/8

《附件一、健康檢查及頻率規定》

1.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2. 一般健康檢查頻率

年齡	檢查頻率
未滿 40 歲	每五年一次
40~65 歲	每三年一次
65 歲以上	每一年一次


3.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作業類別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定期檢查期限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噪音作業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耳道檢查。 (4) 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一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耳道檢查。 (4) 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SP-02	版次	A2
	員工健康管理程序書	修訂日期	2020/05/22	頁次	6/8

《附件二、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作業名稱	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高溫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低溫作業	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心臟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蕁麻疹、寒冷血色素尿症、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膠原性疾病。
噪音作業	心血管疾病、聽力異常。
振動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精密作業	矯正後視力零點八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
游離輻射作業	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
非游離輻射作業	眼睛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
異常氣壓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耳鼻喉科疾病、過敏性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肥胖症、疝氣、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貧血、眼睛疾病、消化道疾病。
高架作業	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
鉛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腎臟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高血壓。
四烷基鉛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酒精中毒、腎臟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心臟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粉塵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四氯乙烷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臟疾病等。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正己烷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膀胱疾病
3,3'-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SP-02	版次	A2
	員工健康管理程序書	修訂日期	2020/05/22	頁次	7/8

作業名稱	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之作業	
聯苯胺及其鹽類與β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鉍及其化合物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接觸性皮膚疾病、慢性肝炎、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等。
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二異氰酸甲苯、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有機汞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消化系統疾病、動脈硬化、視網膜病變、接觸性皮膚疾病。
重體力勞動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肝病、腎臟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玻璃體疾病、肢體殘障。
醇及酮作業	肝病、神經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苯及苯之衍生物之作業	血液疾病、肝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石棉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二硫化碳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心血管疾病、視網膜病變、嗅覺障礙、接觸性皮膚疾病。
脂肪族鹵化碳氫化合物之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病、腎臟疾病、糖尿病、酒精中毒、接觸性皮膚疾病。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SP-02	版次	A2
	員工健康管理程序書	修訂日期	2020/05/22	頁次	8/8

《附件三、飲水機暫停使用標示》

※本設備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尚待維修!!!

暫 停 使 用

設備管理單位：

設備管理人員：

連絡電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尺寸：長約20公分，寬約13公分(B5橫向)

顏色：白底，紅色字體